

105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5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西南區 8樓都委會804會議室

主席：許副局長敏娟

出席人員：余委員淑娟、師委員豫玲、楊委員文山、性別平等辦公室熊科員勤之、葉研究員靜宜、張委員世昌（陳智豪代）、方委員越琦（黃琬瑜代）、洪委員進達、蘇委員詩敏、曾委員文秀、周委員輝勝、鍾委員依儒、殷委員淑貞、林聯絡人峰裕、陳聯絡人美雪、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王秘書文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說明：略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主席裁示：一、1050301案解除列管；1040302、1050302案持續列管。

二、主祭者及司儀的男女比例統計數據提報下次會議檢視。

案號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1040302 1050302	師委員豫玲	在殯葬處持續的努力下，提升性別平等方面進步的很多，未來仍希望在傳統治喪儀程看到更大的突破，例如即使有男丁的情況下，女性仍能擔任捧斗者。
	性別平等辦公室	有關治喪儀程中擔任主祭者及司儀的男女比例統計數據，建議殯葬處能採定期統計的方式，讓統計數據更為完整。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殯葬處「宣導治喪儀程提昇性別平等」方案將代表本府參選行政院105年的性別平等創新獎，除肯定殯葬處的努力，並請人口科及性平辦協助本案包裝及亮點呈現。治喪儀程提升性別平等，最重要的還是殯葬業者的配合與推動，請殯葬處再加強對業者之宣導。有關治喪儀程中擔任主祭者及司儀的男女比例統計數據，因此方案自105年2月開始推行，請殯葬處採用季報的方式，105年2、3月為1季，4-6月為1季，並能與去年尚未推行時的統計數據做比較，以有效呈現推行效益。另統計數據應註明來源為十大殯葬業者雖因殯葬業禮儀師丙級證照考試仍選考傳統計聞格式，仍有一些計聞能屏除傳統男尊女卑的用語，用更白話、溫馨的方式呈現，請殯葬處蒐集此類計聞作為亮點呈現。

案號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1050301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文山戶所及中正區公所皆僅於女廁及哺集乳室設置尿布臺，請另加告示告知男性民眾可利用該行政中心之友善育兒空間或其他設有尿布臺之地點。 2. 請文山戶所景美所檢視同一辦公大樓是否有其他樓層設有尿布臺，並協助告示。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殯葬處填報「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5年3月28日本局「105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殯葬處填報『宣導治葬儀程提昇性別平等』案之性別統計與運用分析，並提報下次會議檢視」。

二、殯葬處填報如附件2。

決議：請殯葬處依前揭報告案二委員意見修正補充，提報下次會議檢視。

案由二：有關本局所轄場館哺（集）乳室及育嬰空間設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5年5月27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533723400號函辦理。

二、案係性平辦來函請各機關重新檢視所轄親子出入之場館育嬰設施建置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概念，本市行政中心（含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已改善完竣；另經調查本局所轄場館（民生社區中心、林安泰古厝及NGO會館）及所屬機關殯葬管理處、孔廟管理委員會之友善育兒空間如附件3，針對各該場所不足之處，應如何加強改善，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NGO會館評估館內場地空間，規劃於無障礙廁所設置尿布臺或採購可移動式尿布臺。

二、請孔廟評估於園區，規劃友善育兒空間提供男性瓶餵或換尿布使用。

三、請殯葬處於第二殯儀館二期整建工程規劃設置可供男性使用之尿布臺。

四、區民活動中心部分，經查總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共有34處，其中14處目前未設有哺集乳室，請自治科協助檢視並彙整此14個區民活動中心之空間線及管理問題等現況，並請區公所下次列席提報改善辦法。

案由三：有關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年）」、「推動各區行政中心營造友善親子育嬰空間實施計畫」及「推動建置性別友善廁所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5月26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538178500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於105年5月3日本市女權會第10屆第3次委員會通過並實施，爰配合前揭總計畫擬訂本局105-108年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4，提請討論。
- 三、另為配合「10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其中各機關自評項目「鼓勵、督導所屬機關、結合鄉鎮市區公所推動性別平等之方式」-「鼓勵或結合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推動性別平等」為本局必填項目，性平辦建議可將本局既有作為撰擬成書面計畫（例如性別友善廁所、友善育嬰設施等），俾利配合行政院辦理評核。
- 四、檢陳「臺北市府民政局推動本市各區行政中心營造友善親子育嬰空間工作計畫」及「臺北市府民政局推動建置性別友善廁所工作計畫」如附件5、6，提請委員檢視。

委員發言摘要：

性別平等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府總計畫，建議計畫名稱改為「臺北市府民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5-108年）」。 2. 為配合行政院考核，建議實施對象納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並鼓勵、督導區公所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 性別意識培力部分，建議參採總計畫內容，加註注意事項文字，以避免受訓人員重複參訓雷同課程。 4. 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單位，建議修正為「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
曾委員文秀	本計畫如納入區公所，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安排上可能有困難。
鍾委員依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預算編列之辦理單位，建議修正為「各科室主辦」。 2. 第八項「預算經費」建議改為「經費來源」，並修正文字為「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決議：

- 一、有關鼓勵、督導區公所及所屬機關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部分，考量現階段各區公所、戶所自行召開會議之效益不大且無必要性，建議採階段式漸進推行，往後會議視議題內容，請權管之區公所或戶所出席本局專案小組會議，共同參與討論。
- 二、另各區公所及戶所應先行設立性別議題聯絡人，以加強各項性別議題的聯繫溝通，並請區政科及戶籍科協助督導區公所及戶所本項業務。
- 三、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實施對象可納入區公所及戶所，共同辦理課程，或由各

區輪值主辦。

四、性別預算部分，原則依循府總計畫之模式，由會計室「統籌」辦理，用詞請會計室與人口科協調。

五、依性平辦及委員意見修正修正後之實施計畫，提請委員檢視後再行上網公告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20分